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科目：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民主法治社會，越來越多個人或團體會藉由提起訴訟來推動社會改革，因而在社會運動的街頭抗爭或是政治遊說之外，也提供了另一種社會運動的策略或手段。請舉台灣的訴訟行動為例，來說明以下問題：

1. 此種訴訟與一般的民刑事(或行政)訴訟有何不同?(15%)
2. 在某一個社會出現以訴訟為手段的社會運動改革策略，需要哪些社會條件?(15%)
3. 有學者認為，不採政治手段而採司法手段來進行社會改革，不會真的帶來社會的進步，反而容易造成社會的反彈。你/妳是否贊成這樣的看法?(20%)

二、台灣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一直不高，依照司法院「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在2019年仍有56.0%受訪者表示不信任法官，54.4%表示不相信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想法仍深植民間。請從台灣的民主及司法發展史、社會文化及法意識等不同面向分析此種現象的成因。(20%)

三、請評釋最高法院以下裁判：(30%)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民事裁定：「按民法第 511 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

試題隨卷繳交